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486號

原告 直航聯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麗純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柏毅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1萬7,97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1,500元，尚應補繳2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書記官 武凱葳